

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為表彰各縣(市)政府機關基層優良觀光人員，強化我國觀光發展推動功能，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政府機關優良觀光員工獎勵要點；後配合組織改制，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要點名稱為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本次為擴大表彰對象至各政府機關(單位)，並優化選拔作業程序，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擴大獎勵徵選對象至各政府機關、交通部觀光署旅遊(客)服務中心及駐外辦事處。(修正規定第一至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 二、修正推薦機關(單位)應繕造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一份。(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推薦三年內曾獲本獎勵之人員重複參予選拔者，除得由上級機關認定被推薦者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外，亦得由推薦機關(單位)自行認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明確規定不得推薦參與選拔之事由起算時間點為當年度受理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含未確定者)，以及當年度之前一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修改交通部觀光署指定召集人之層級，以及新增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決選小組推派一人代理。(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新增優良觀光人員之獎勵方式由交通部觀光署定之。(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新增獲獎人員出席觀光節慶祝大會相關費用由推薦機關(單位)年度預算支應。(修正規定第九點)